

貳、方案目標

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係配合我國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分類，其中包含 6 大部門（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其質化目標與量化目標如下說明。

一、質化目標

- (一) 本執行方案以創造臺中市「宜居永續生活環境」為願景，期能善盡社會責任，並建構臺中市氣候變遷完整之因應對策，以減緩溫室效應對本市環境之衝擊。
- (二) 成立「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以「臺中市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擔任幕僚單位，整合各局處之相關減量措施，強化跨局處專責單位之推動效能。
- (三) 定期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檢討溫室氣體達成目標，每季辦理跨局處討論會議，協調局處合作事項。
- (四) 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自治條例之相關子法及計畫。
- (五) 落實本市第二期執行方案之各部門核心目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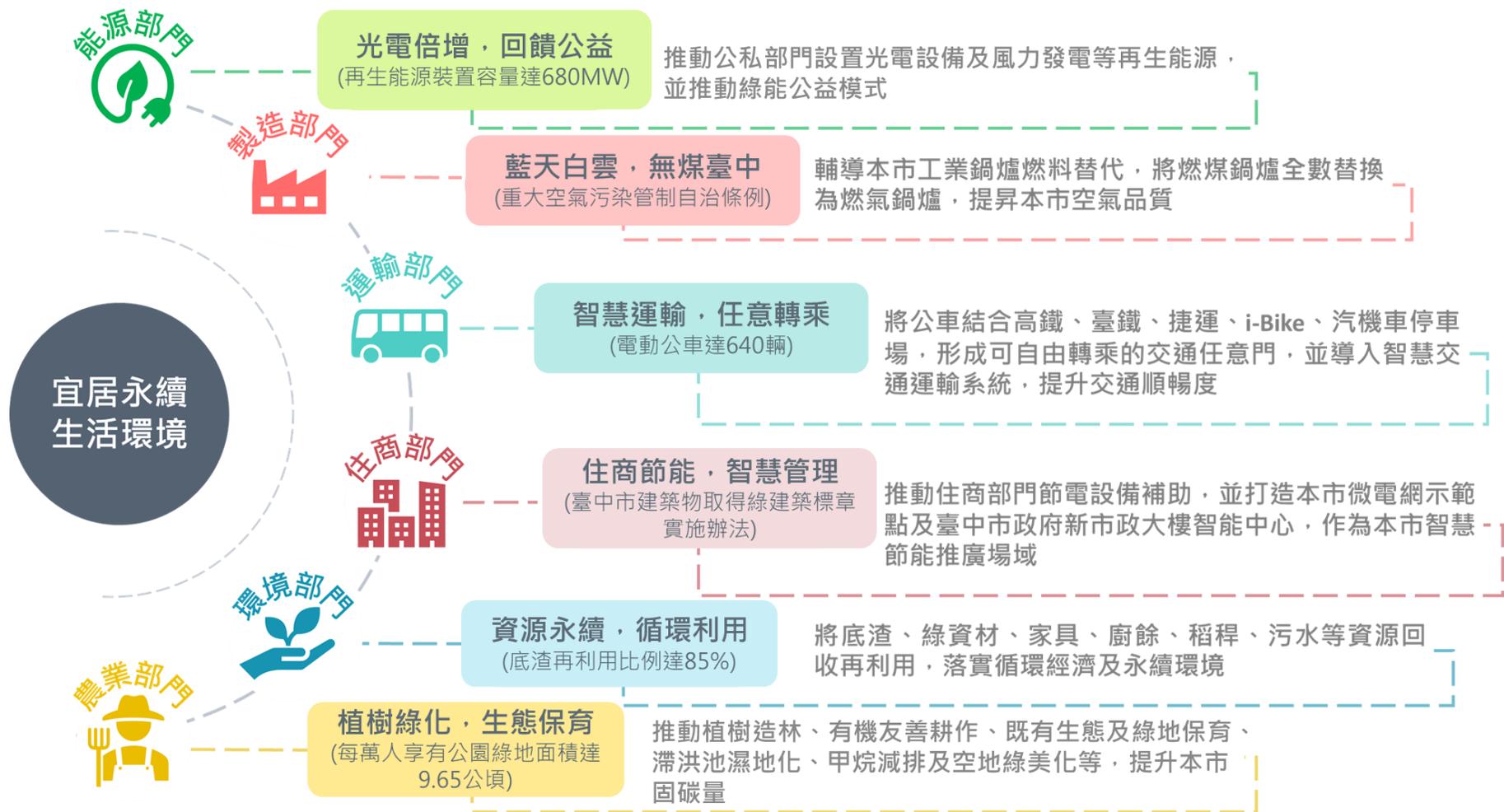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二期）各部門核心目標

二、量化目標

本執行方案配合我國 6 大部門行動方案，提出六大部門的核心量化目標如下表 2，另各項細部計畫之逐年推動目標，羅列於附錄一。

表 2、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心量化目標

部門	核心量化目標
能源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14 年累計達 680MW（風能＋太陽光電） ● 垃圾焚化廠發電量每年達 4.4 億度
製造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管對象排放量較 2018 年減量 30% ● 盤查本市排碳數量佔比 80% 企業 ● 推動「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運輸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柱累計達 380 柱 ● iBike 站點累計達 1,300 站、累積租借人次 9 千萬 ● 共享運具達 1 萬輛 ● 電動公車數量累計達 640 輛，公車搭乘累計達 1.1 億人次 ● 捷運運量累計達 6,510 萬人次
住商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市政大樓節電每年 46.46 萬度 ● 汰換為 LED 節能路燈，節電達 47 萬 3,040 度/年 ● 修訂「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 每年至少輔導 5 家本市大型商場通過「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年節電量至少達 50 萬度
環境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渣再利用量累計達每年 7 萬 5,000 公噸 ● 污泥減量每年 2,400 公噸 ● 生廚餘再利用每年 30,000 公噸 ● 節水量達 1,060 萬噸 ●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達 31.22 萬戶
農業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滯洪池濕地化面積比例達 5% ● 大肚山森林復育每年 2,000 棵 ● 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達 9.65 公頃